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的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门户网站运营宣传项目【项目编号：XJHY-2026-032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门户网站运营宣传项目【项目编号：XJHY-2026-032】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门户网站运营宣传项目【项目编号：XJHY-2026-032】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

-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。
- ②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供应商（盖章）。
-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。
-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，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- 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，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无效处理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